

行 政 院

98 年度施政方針

97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106 次會議通過

目 次

	頁數
前 言	1
壹、內 政	3
貳、外 交	5
參、國 防	5
肆、財政金融	7
伍、教育及人才	8
陸、法務及廉能	12
柒、經濟發展	12
捌、交通及建設	14
玖、蒙 藏	16
拾、僑 務	16
拾壹、勞 工	17
拾貳、農 業	18
拾參、衛生醫療	18
拾肆、社會福利	20
拾伍、環境資源	22
拾陸、文化及觀光	24
拾柒、科技發展	26
拾捌、兩岸關係	27
拾玖、海洋事務	27
貳拾、原住民族	28
貳拾壹、客 家	30
貳拾貳、婦 女	30
貳拾參、青 年	31
貳拾肆、其他政務	32

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

最近幾年，由於國內公共建設不足、失業率升高、薪水沒有增加、貧富差距擴大、政府清廉受到質疑等等問題，整個國家停滯不前，競爭力衰退；同時，國際間油價與糧價大幅上升、美國次貸風暴、全球經濟成長趨緩，這些新挑戰接踵而來，造成人民痛苦指數攀升。

新政府深刻瞭解人民的痛苦，上任後即採行多項措施，回應民眾的期望。這些措施包括：以多元吸收的方式補貼油價，減少漲價幅度；增加對低收入戶、大眾運輸及節能省電家庭的補助，減輕生活負擔；以擴大內需方式提振經濟，增加就業率；鬆綁兩岸經貿限制、開放直航包機與大陸觀光客來臺，以創造兩岸和平共榮的遠景；此外，更通過實施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建立廉潔新政府，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與信心。

除了上述多項措施之外，行政院已妥慎擬定現階段政府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，將於未來一年陸續規劃執行。在全方位法規「鬆綁」的理念下，「重建」過去幾年停滯不前的國家，基於這樣的理念，政府未來施政重點為五大方向。

首先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政府將從改善兩岸關係、法規鬆綁與稅改、增加投資、擴大公共建設，以及建立廉能有效率的政府等五項具體作為著手，打造「臺灣競爭力新平臺」，並以此平臺進軍全球市場。我們相信，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，唯有

提升國家競爭力，臺灣才能在國際上立足，並脫穎而出。

其次，擴大照顧弱勢。政府將繼續補助低收入戶及近貧家庭，並強化急難救助功能；國民年金的開辦，將可有效保障未參加既有社會保險之國民的基本經濟生活；政府也將推出相關措施，讓青年安心成家；而推動老人長期照護與醫療改善，以及擴大對無力繳納健保費家庭之積欠保費進行紓困，也是政府的工作重點；同時，我們更要讓全臺灣沒有任何一位學生因家貧而沒有營養午餐吃。

第三，保障能源與糧食安全。政府將全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，除推動全國計程車全面改用油氣混合車，以及推廣可抽換電池之電動機車外，全國白熾電燈亦將全面改用省電燈泡，並由政府機關率先換裝；同時將鼓勵低碳產業發展，以促成產業結構與能源結構的改變；而造林植草，發揮吸碳及蓄水功能，是我們對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；此外，政府將活化利用休耕農地，並增加稻米庫存，確保糧食安全。

第四，振興文化、教育與科技。政府將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並培育多元民族文化之人才；同時也將檢討教改成效，訂定教育品質保障標準，全面規範各級學校教育必須達成的教學品質標準，並協助青年縮短教育與就業落差；此外，政府將推動產學合作全面鬆綁，大力鼓勵科技研發成果為企業所用，尤其著重將先進技術導入傳統產業。

第五，傾聽人民聲音。政府的施政基礎，來自人民的支

持。因此，行政院將啟動「傾聽人民聲音」列車，由政府與各行各業人士定期交流，並建立政策形成前公民參與的機制，讓政府的施政更貼近民眾。

行政院將以上述五大策略全力以赴，相信在政府與全國人民齊心努力之下，必能克服當前逆境，再造國家繁榮，同時建設我國成為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、彰顯公平與正義、善用資源與能源、廉能法治，以及高文化素質的國家。

爰本此旨，訂定 98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：

壹、內 政

- 一、推動地方政府組織精簡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；建構縣(市)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法制配套，健全區域均衡發展；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，促進資源整合共享；縮小縣(市)與直轄市差距，強化地方自治機能。
- 二、完備選舉法制，保障選舉權之行使；建立政黨民主運作機制，推動政黨良性競爭；落實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公開透明，強化監督機制，促進民主政治健全發展；辦理臺灣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。
- 三、完備宗教團體法制，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；加強殯葬服務管理，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；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；倡導合宜禮儀規範，促進

社會祥和。

- 四、提升戶籍行政效能，檢討國籍管理制度，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；落實人口政策，營造有利婚育生養、健康安全的環境，深化移民輔導，以因應少子女化、高齡化及移民社會的來臨。
- 五、貫徹公權力，維護法治人權；全面肅槍緝毒，加強偵破惡質性、組織性、暴力性及財產性犯罪案件，落實保障婦幼安全工作；強化跨部會治安協調機制，建立跨國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平臺；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，加強維護交通安全；健全集會遊行及相關警政法制，落實警察教育訓練；賡續推動靖紀專案，維護優良警察風紀。
- 六、推動住宅防火措施，落實火災預防制度；加強公共危險物品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，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；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增進立體救災效率，強化災害防救效能。
- 七、保障移民基本人權，尊重多元文化價值，強化移民照顧與輔導；提升國境管理及服務效能，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，落實起訴、保護及預防之整體防制策略；完備移民政策，積極吸引海外優質人才。
- 八、擴大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、協助弱勢族群；積極辦理研發替代役工作，提升產業研發能量；嚴密執行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；精進徵兵處理，貫徹兵役公平原則；落

實服兵役者及其家屬服務與照顧；規劃並配合推動全募兵制。

九、加強查緝走私、偷渡，擴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，淨化海域治安及防杜疫病入侵。

十、掌握周邊海域情勢，強化岸海空立體聯巡成效，加強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，嚴格取締越界捕撈，維護海上秩序，確保漁民作業安全，保障國家海洋權益。

十一、擴充海難救助及海上污染防治能量，結合民間資源，完善海上災難救援機制，提升海上災害防救效能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貳、外 交

一、在「尊嚴、自主、務實、靈活」的基礎上拓展對外關係，創造和解共存、兩岸雙贏之局面，維護並促進全民利益，務實走出臺灣外交活路。

二、信守對友邦承諾，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，善用資源，協助友邦經濟及民生福利發展，以鞏固我與邦交國之關係。

三、順應全球化趨勢，積極推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(FTA)之簽署，爭取參與區域整合組織；加強與國際社會重要成員之溝通與往來，建立互信合作關係。

四、秉持國家利益原則，以務實、靈活方式優先推動參與多邊

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，爭取主辦或協辦相關國際會議。

- 五、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，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(NGO)活動；發揮人溺己溺精神，擴大國際人道救助；重視環保節能等普世概念，尊重並履行相關國際條約，善盡國際公民義務。
- 六、支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，推動多邊及雙邊反恐合作；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，呼籲國際社會關注並維護臺海和平與亞太地區之穩定。
- 七、妥適檢討涉外組織與人事，發揮精簡功能，並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建立優質國家形象；善用傳播科技，積極宣揚我政策目標，爭取國際輿論支持。

參、國 防

- 一、貫徹軍隊國家化，嚴守政治中立，恪遵憲法，謹守分際。
- 二、強化國防實力，建構「固若磐石」戰力，建立兩岸互信措施，力求兩岸和平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，人民安居樂業。
- 三、編配合理國防預算，靈活運用軍商售管道，籌獲所需武器裝備；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水準，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，建構自主國防。
- 四、精實國防組織與兵力調整，循序推動全募兵制，研提實施全募兵制相關配套，打造專業優質的新銳國軍。

- 五、精進人員教育訓練，培育國軍骨幹，拔擢領導菁英，整飭部隊風紀，重塑精神戰力。
- 六、加強戰備整備，嚴格督考年度演訓，精進聯合作戰效能，強化後備動員，提升總體防衛力量，鞏固緊急制變能力。
- 七、賡續辦理國防資源釋商，檢討閒置營地，協助防災復育，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。
- 八、建立標準程序，落實風險管理，排除危安因素，保全國軍戰力，提升組織效能，達成國防施政目標。
- 九、推動軍事交流，爭取軍事戰略合作，廣拓情報預警來源，穩定區域形勢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- 十、配合國防全募兵制之規劃，研擬對退伍軍人採分類分級之照顧政策；精進榮民就學方案，提高輔導學程；開發榮民工作職缺，協助就業安置；規劃退伍軍人醫療分級補助，提升醫療品質；運用榮家安養資源，照顧弱勢民眾；落實榮民訪慰，提供適時照顧。

肆、財政金融

- 一、積極研議所得稅、遺產稅及銷售稅等稅制之改革，期能建構增效率、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。
- 二、積極推動稅務行政之革新措施，提升服務品質；強化遏止逃漏稅措施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- 三、適時研修關務法規，營造便捷及安全之通關環境；推動國

際關務合作，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。

- 四、健全國庫制度及創新財務措施，增裕國庫收入；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，促進公債市場健全發展。
- 五、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，減少不經濟支出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。
- 六、強化地方財政之輔導機制，以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落實財政紀律。
- 七、持續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業務，以提升經營綜效及增裕收入。
- 八、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機制，以增進運用效益，增裕永續財源。
- 九、強化人才與教育、金融整合與創新、金融誠信與法制，全方位健全及壯大金融市場；並成立協調機制，強化賦稅與資金進出等之市場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，逐步落實打造亞太金融中心之目標。
- 十、整合資本市場法規，並檢討調整交易制度，擴大市場規模；放寬資本市場籌資之資金運用限制，鼓勵海外企業(含臺商)回臺上市；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吸引海外企業(含臺商)與財富回流。
- 十一、賡續推動兩岸金融往來，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為臺商資金調度中心；逐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股市；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，修正銀行、證券、期貨及投信業赴大陸

發展相關法規，以利我國金融機構參與大陸地區市場。

- 十二、強化上市(櫃)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財務、業務及交易狀況之監理；整合金融監理資訊系統，強化金融檢查；加強不法交易之法規明確性，嚴懲金融犯罪，有效維護金融秩序。
- 十三、強化內部稽核、內部控制、企業倫理、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建立金融市場之誠信文化；提升金融市場之財務資訊品質及強化資訊透明度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之保護，促進金融市場之永續發展。
- 十四、強化金融市場之風險管理與退場機制，健全金融業之財務業務監理，貫徹法令遵循及資訊揭露機制。
- 十五、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，採行妥適貨幣政策；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，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，協助經濟發展。
- 十六、維持外匯市場秩序，促進匯市健全發展；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，簡化審核程序。
- 十七、廣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協助民間融資，提供民間參與投資誘因，並加強政府機關專業能力，建構優質的促參投資環境，並創造更多誘因，吸引民間投資愛臺12建設。

伍、教育及人才

- 一、提升大學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，挹注資源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；深化

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，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；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，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。

- 二、推動大專校院分類發展導向之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，並以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為原則，改善學術評鑑制度。
- 三、推動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，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，擴大辦理各項學生技藝能競賽，鼓勵技職學生取得專業及國際證照以提升就業能力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，提升技職教育品質，充實實習設備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。
- 四、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，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；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，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；研修高中課程綱要，並規劃推動12年國教之未來發展。
- 五、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，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；持續整建老舊校舍，確保校園安全；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；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，確保幼兒教育品質；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，有效提升閱讀風氣。
- 六、擴大補助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營養午餐，落實校園飲食管理；增加學生運動機會與時間，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；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，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習慣。
- 七、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，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；推

動中小學生學習扶助，弭平學生學習落差；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，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；擴大補助5歲幼兒就學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。

八、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，強化推動老人教育；推動家庭教育，加強新移民語文及親職教育；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，強化終身學習誘因；強化公共圖書館教育，提升社區大學發展特色；推展藝術教育，強化各族群多元藝術文化發展。

九、落實性別平等、生命及憂鬱自殺(傷)防治、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，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；賡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，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；秉持永續校園理念，推動節能減碳教育，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。

十、保障並促進數位機會均等，提升師生正確應用資訊科技能力，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，發展與整合多元數位教育資源。

十一、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，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，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、專業實習，拓展國際學術交流。

十二、積極辦理2009年世運會、聽障奧運會，並爭辦大型國際賽會；結合民間體育團體力量，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訓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；為提供優質的運動訓練環境，

推動國家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。

十三、積極推展全民運動，加強推動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國民、婦女、幼兒及銀髮族等弱勢族群體育運動；建構運動設施網絡體系，普設各項休閒運動設施；為活絡運動產業，寬籌體育財源，推動制訂運動彩券專法。

陸、法務及廉能

- 一、建立廉能乾淨政府，落實利益迴避與財產申報，促使財產來源透明化；完備陽光法案，強化整飭貪污機制與作為，防範徇私舞弊。
- 二、建構現代法制，公開政府資訊，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機制，加強鄉鎮市調解功能；積極協助各部會法制業務，強化公務機關法治宣導，暢通法律資源管道。
- 三、落實司法改革，提升檢察官形象；精緻化刑事訴訟制度，強化檢調專業職能，維護社會公義；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，參與國際犯罪防制合作，強化打擊犯罪能量；落實反毒新思維，全力打擊婦幼被害犯罪，防制跨國性人口販運。
- 四、加速獄政革新，建構專業矯正監督體系，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；提升管教品質，強化戒護管理，改善安全設施；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，提升其就業能力。
- 五、深化觀護、更生保護機制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；積

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；跨部會辦理預防犯罪及推廣法治教育。

- 六、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強化行政執行效能；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，兼顧人民權益維護。

柒、經濟發展

- 一、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，持續強化資金融通、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能量，提供企業創業及創新所需服務與資源，培育具高度潛力之新創企業，並輔導地方特色及群聚產業發展，加速中小企業升級轉型。
- 二、建構優良投資環境，協助工業區更新、轉型及活化，充裕工業區土地之供給；制定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制度，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及擴大國際招商；彈性調整兩岸經貿政策，促進兩岸產業合作。
- 三、加強出口拓銷，推動會展產業，發展自我品牌，提升臺灣產品形象；積極參與WTO、APEC、OECD等國際經貿組織，與我經貿夥伴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雙邊經貿協定；協助產業善用貿易救濟制度，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。
- 四、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業研發、供應基地及運籌重鎮，培育跨領域整合應用之新興產業，鼓勵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。

- 五、促進服務創新及服務貿易發展，並以觀光、文創等服務業為推動重點；發展現代化商業支援服務業，建構服務業發展環境，提升我國服務產品品質及國際競爭能力，以服務業創造就業機會。
- 六、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，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；強化專利商標審查機制，提升審查品質及服務效能；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機制，加強國際智慧財產權資訊交流合作；推廣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，建構優質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- 七、加速國營事業管理組織現代化及設備更新，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，發揮國營事業產業領導者角色，協助相關中下游及週邊產業之發展。
- 八、加速科學工業園區建設，吸引廠商進駐投資；發展高科技產業聚落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就業率，形成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，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。

捌、交通及建設

- 一、建構以大眾運輸為主的服務網路，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大眾運輸技術興建捷運系統，滿足主要都會區通勤需求；重新定位臺鐵功能，強化服務品質與運能；推動大眾運輸流暢化接駁服務，制度化、系統化大眾運輸補貼政策。
- 二、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，提升高、快速公路與主要省縣道為智慧型運輸系統；以道路的智慧化為基礎，結合車輛

智慧化，達成交通資訊服務與交通管理智慧化目標；帶動國內ITS與Telematics產業發展。

- 三、調整運輸產業結構，發揮複合運輸功能；辦理臺灣運輸系統綜合規劃，設計並推動新運輸政策；催化運輸產業的調整與轉型，發揮多元運輸系統相輔相成的綜合效益；配合推動計程車全面改用油氣混合車，全國交通號誌改用LED，以達節能減碳目標。
- 四、根據「愛臺12建設」構想，配合桃園、臺中、高雄三地區新國土規劃計畫，將桃園機場、清泉崗機場與臺中港、小港機場與高雄港發展具有特定功能的區域性運輸與運籌中心；改善與強化海、空港運輸能量與服務品質。
- 五、改善花東交通服務品質，支撐花東產業創新走廊發展；提升花東聯外鐵路運能與服務品質；推動花東走廊在地大眾運輸服務；改善蘇花公路易坍方路段，補助偏遠地區客運，強化離島地區交通建設。
- 六、賡續推動節能減碳之生態城市綠建築；辦理城鄉新風貌，促進城鄉景觀永續發展；積極推動都市更新，提高生活品質及都市機能；提升新市鎮開發效益。
- 七、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提升污水處理率；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；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及步道系統建設；推動寬頻管道建設。
- 八、推動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制度，建立公共工程

性能規範，推廣公共設施效能提升與延壽之相關科技計畫；結合科技研發能量，實現符合環境保育、社會公義及經濟發展之永續公共建設。

玖、蒙 藏

- 一、善用蒙藏事務之特殊屬性，推動臺灣與海外蒙藏族人士交流；拓展對蒙工作，發揮政府整體外交力量。
- 二、結合非政府組織，引進志工企業家精神，提升援外工作績效；妥善運用資源，辦理蒙古高階公務員及技職訓練援助。
- 三、深耕蒙藏文化，加強與大陸蒙藏地區博物館之合作交流；關懷弱勢蒙藏同胞，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。
- 四、提升蒙藏專業知能，參與兩岸及國際蒙藏學術會議；加強蒙藏現況研究，提供政府決策參考。

拾、僑 務

- 一、發揮僑務多元功能，協助拓展活路外交；培育僑社幹部，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；團結海外僑社，爭取僑胞心向中華民國。
- 二、加強海外華文教育，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，建構世界華語文學習中心；鼓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，強化畢業僑生聯

繫服務，厚植海外友我力量。

- 三、培育僑商經貿人才，協助僑營企業提升競爭力；聯繫全球僑商組織，運用世界臺商網絡，引導僑商回國投資，協助拓展國內產業，再創臺灣經濟新奇蹟。
- 四、加強海外華文傳媒聯繫，輔助海外華文媒體，運用數位科技優勢，宣揚我國政經建設及多元文化發展成果。

拾壹、勞工

- 一、推動勞保年金制度配套措施，保障勞工及其遺屬經濟安全；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，強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功能，維護勞工退休金權益。
- 二、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，健全勞動基準法制，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，營造工作平權、無歧視之職場；推動非典型僱用勞工權益保障；健全勞工保險制度，保障勞工保險權益。
- 三、運用多元化就業服務策略，加強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，提升就業媒合效能，開拓就業弱勢者在地就業機會；研修就業保險法令，提升就業促進功能。
- 四、強化職業訓練區域運籌功能，辦理失業者多元化職前訓練；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，鼓勵企業投資人力資本；建置訓練品質規範，提升訓練品質；健全技能檢定機制，全面提升勞工職能競爭力。

- 五、透過外勞協商對話機制，檢討外勞政策；擴大辦理外勞直接聘僱措施；強化外勞申訴、保護措施，落實外勞仲介評鑑及查察管理，保障勞雇權益。
- 六、推動工會團結及自主發展；促進勞資平等協商；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處理機制，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；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。
- 七、健全職場防災法制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新制；建立完整工安輔導機制，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；加強勞動檢查效能，擴大安全伙伴合作，強化職場防災管理能力；健全安全衛生預警機制，積極預防職業災害，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；周延職災勞工保障制度；強化弱勢職災勞工家庭扶助。
- 八、健全職工福利制度；推動創業貸款及諮詢服務；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措施；研議勞動教育經費法制化，建構勞工多元教育學習管道；持續推展勞工志願服務。

拾貳、農 業

- 一、推動以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為方針的全民農業，照顧消費者的食品安全，以企業化經營來提高生產效率，並建立與地球生態環境共生的農業經營模式。
- 二、加強農產品衛生安全監控，推廣作物整合生物防治，落實農藥與動物用藥品質管制及減量管理，強化動植物疫情監

控及預警，防杜重大疫病及害蟲入侵。

- 三、加速農業企業化經營，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，持續建設農業科技園區，重點發展農業生技產業；加強農業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，鼓勵產學合作，促進農業科技商品化、產業化。
- 四、因應國際糧食供應趨緊，增加政府糧食庫存，活化休耕農地多元化利用，確保國內糧食安全，強化蔬果產銷契作生產，穩定農產價格，鼓勵栽培飼料玉米、造林及景觀作物。
- 五、持續漁業產業調整，發展高經濟價值養殖事業，健全水產品產銷體系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，建立海洋責任漁業及管理制度；推動多功能漁港建設，改善漁港及漁村景觀環境；強化漁船海難救護，確保海上作業安全。
- 六、建立畜禽生產總量管理制度，輔導畜牧產業團體設立畜禽產業基金，穩定畜禽供需；加強畜牧產業衛生及污染管理，強化畜牧場處理斃死畜禽機制，建立畜牧產業形象。
- 七、推動「第三階段農地改革」，促進農地流通及企業化經營，落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目標；建立老年農民退休制度，鼓勵青年從農，整合農業推廣教育資源，培育優質農業人力。
- 八、提升農漁會經營團隊人力素質，增進營運效率，發揮服務功能；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，辦理農業天

然災害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，照顧農漁民生活。

九、提供專案農貸及融資，促進農業發展，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體質，建構農業金融安全網；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，提升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績效。

十、推動農村再生，創新農村社區人文與特色產業發展，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健康照護體系，提升農村生活品質；結合農業文化、田園美食及地方伴手，融合美學創意，促進休閒農業加值發展。

十一、加強國際農業雙邊與區域互惠合作，推動兩岸農業交流與貿易，拓展農產精品國際行銷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做好諮商談判，維護我國農業利益。

拾參、衛生醫療

一、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營造安心健康環境，縮短國民健康差距，促進健康之公平性，讓全民活得更長壽、更快樂。

二、精進社區健康照護網絡，逐步發展電子病歷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；推動健保收支改革，確保健保永續經營；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，加強弱勢族群醫療照護。

三、強化民眾實踐健康生活，推展各項預防保健工作，擴大辦理癌症防治，重視老人健康促進，推動長期照護，加強菸害防制，落實防疫整備，免除疾病威脅。

四、健全藥物食品安全管理，加強跨部會之合作機制，強化藥

物濫用防制，建構中藥用藥安全，確保國人飲食衛生與用藥之安全。

五、發展醫藥生物科技，建構產業優勢環境；活化國際衛生之交流與合作，積極參與國際醫療衛生援助及緊急之人道救援。

拾肆、社會福利

- 一、推動國民年金制度，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；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，充實照顧服務體系基礎建設；配合規劃長期照顧保險，以因應高齡社會需求。
- 二、落實社會救助，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；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，提供緊急救援；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疏困，並加強照顧有工作所得之近貧及經濟弱勢族群。
- 三、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，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；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，提供穩定經濟支柱。
- 四、充實社會工作專業人力，整合社會福利服務窗口，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；鼓勵志願服務，有效發揮民間力量，強化公私部門夥伴合作關係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- 五、落實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；強化加害人輔導監督機制；落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解制度；賡續辦理防治宣導教育。
- 六、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，防止兒童及少年受虐；加強兒童

及少年性交易防制，強化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及安置機制。

- 七、提升托育機構品質，落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措施；加強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與醫療扶助措施；落實整體住宅政策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專案。

拾伍、環境資源

- 一、健全國土規劃體系，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，建構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並重的空間；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，妥善規劃土地資源；加強海岸地區及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人文資產保育、管理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。
- 二、促進資源循環利用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積極開發新能源；健全綠色節能法規，推動能源多元化及能源技術研發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。
- 三、積極推動全民環境教育，結合義(志)工推動環境保護工作；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落實資訊公開，建立民眾參與意見機制；強化公害糾紛預防及處理機制，消弭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。
- 四、採取「整合式污染管制」理念，結合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及土壤之污染防治措施；採取區域聯合防制污染策略，加強縣市協調，避免污染流布。
- 五、持續推動改善空氣品質，建置空氣污染涵容總量管制相關

措施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，落實節能減碳措施，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，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；推廣低污染車輛；加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。

六、採取生態工程，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；加強事業廢水排放管制，推動家庭污水源頭減量與社區污水污染改善管理；健全海洋污染防治，強化海洋油污緊急應變體系；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，積極推動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工作。

七、加強推動垃圾源頭減量，提升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，建構回收體系，逐步提升垃圾回收率；輔導民間參與資源回收，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技術，推動再生產業。

八、持續運用電子化設備，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，加強實地稽查；鼓勵企業綠色設計、生產與服務的研發推廣。

九、加強我國環境用藥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安全使用；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，有效降低災害風險及加速善後環境清理；強化環境整潔及飲用水水質改善。

十、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公約相關活動，加強國際環保合作；推動永續發展國際環境保護事務，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。

十一、積極開發水資源，提升水資源利用率，改善供水品質，降低漏水率；持續推動節約用水，建立節水型社會；加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，改善民眾生活品質；全面進行

地下水補注檢討及規劃，加強推動地下水補注，有效改善地層下陷。

- 十二、提升氣象預報準確率，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及預報系統；提高地震速報效能，發展地震即時警報系統；強化氣象、海象與地震資訊之整合。
- 十三、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，改善農業生產基礎環境，發揮農田水利資源三生功能；建構全國農田水利地理資訊系統，提升灌溉管理效率；充分利用農田水利會資源，發展水資源產業。
- 十四、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，加強土石流防災監測管理，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；強化水庫集水區保育，增進水源涵養，提升水患防治成效。
- 十五、推動平地造林，加強林地管理及集水區治理，落實森林永續經營，維護生物多樣性，整建森林遊樂區，建置全國步道系統，發展自然教育。
- 十六、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，確保核能安全；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處理技術，提升環境品質；潔淨能源技術發展與應用，促進節能減碳；落實環境保護與原子能民生應用，增進國人健康。

拾陸、文化及觀光

- 一、廣納民意、凝聚文化發展之共識，確保文化建設與國家政

策相結合，落實文化立國目標。

- 二、推廣閱讀風氣與文學外譯出版，提高創作品質，活化文學出版產業。
- 三、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，改善表演藝術環境，強化表演藝術體質與國際競爭力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彰顯地方文化特色，形塑文化生活圈，建構健康美好之公民社會。
- 五、推廣生活美學，提升民眾美學素養，推動藝術介入空間，建立城市美學新意象，厚實文化觀光資源。
- 六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研發、育成及市場拓展；以研發中心及創意園區之設置，整建及營運管理，加速文創產業整體發展。
- 七、強化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，建構聚落與文化景觀之活化機制；結合文化資產、自然景觀與觀光資源，讓世界看見臺灣文化之美。
- 八、籌建大型專業文化設施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；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，改善地方文化空間；同步培育藝文人才，提升文化素質。
- 九、推動國際文化交流，建立海外據點及跨國合作管道，拓展國際交流平臺，行銷臺灣優質藝術，提升國家文化形象。
- 十、輔導博物館事業健全發展，建立臺灣大博物館系統及評鑑制度，使博物館永續經營。

- 十一、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，輔導數位電視節目製作，促進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；推動臺灣電視劇產業發展，獎勵製作優良戲劇節目，鼓勵跨國合作拍片及海外行銷，擴展海外市場。
- 十二、強化電影基礎環境塑造，建構國片產業優質環境；開發電影創意，建立影視投資、融資輔導機制；加強電影人才培育與數位化設備升級；加強國片海內外行銷推廣，拓展國片市場觀影人口。
- 十三、推動出版產業內容數位化，建構文化優先之產業經營環境；輔導出版創意人才培訓，厚植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；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，發展多元創意音樂、培植優秀音樂創作人才、拓展海外市場，確保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市場及亞洲流行音樂的優勢。
- 十四、推動生態旅遊及遊憩體驗，發展離島地區觀光產業；善用兩岸市場開放新契機，再造觀光產業；隨新觀光客源旅遊型態的階段性發展，推動臺灣觀光產業的階段性轉型與升級。

拾柒、科技發展

- 一、策劃國家科技發展方向，維持政府科技研發經費穩定成長；建立良好研發環境，培育傑出研究團隊。
- 二、規劃大型國家級研究計畫，發展跨部會整合計畫，提升我

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之水準。

- 三、加強生技醫藥產業發展，建構能源科技策略及研發體系，強化海洋科技及永續環境研究。
- 四、積極延攬傑出科技人才，獎勵研究成果傑出及年輕優秀之科學技術人才，激勵優質學術研究發展。
- 五、提升國內科技人才國際觀，建立參與國際科技合作活動多元化機制，加強我國科技發展之國際競爭力。
- 六、建構完善科學教育學習環境，落實科學扎根工作，加強科學技術知識傳播，推動全民科技教育並提升國民科技素養。

拾捌、兩岸關係

- 一、強化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與互動，增進兩岸互信基礎，促進兩岸關係正常發展，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。
- 二、本互利、互惠、雙贏原則，加強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，積極推動兩岸空運及海運直航；就投資、貿易、金融等領域，持續規劃推動兩岸經貿鬆綁措施，以循序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目標。
- 三、配合兩岸關係形勢發展，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，完善配套管理機制，提升交流品質，維護交流秩序。

拾玖、海洋事務

- 一、發展海洋戰略，強化海洋事權協調統合，研議設置海洋專責組織；加強國際法理論述，重申我國固有海域與傳統漁場之主權和權益，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漁權談判，積極維護國家權益。
- 二、以多元、合理方式利用海洋資產，鼓勵發展海洋產業；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，邀請國際與民間共同投資海洋能源、生技與礦產等新興產業，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。
- 三、發展海洋遊憩事業，鬆綁水上活動相關法令，強化海域安全與基本措施，推動民眾親海活動；結合海洋生態景觀，推動海洋生態旅遊，促進地方繁榮。
- 四、海洋海岸發展應以保育為原則，尋求開發保育均衡，維護特色與兼顧發展；健全海洋污染防治，強化緊急應變體系，建立生態彌補機制。
- 五、提升海洋科研績效，強化海洋研究量能；培育海洋事務人才，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；積極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，維護我國海洋權益。

貳拾、原住民族

- 一、策進原住民族主體發展的地位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的價值觀念；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，增進原住民同享社會建

設成果之機會；維繫原住民族的主體性，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的條件。

- 二、尊重文化差異，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；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，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。
- 三、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，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；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，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；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，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。
- 四、推展原住民族語言，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；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，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；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。
- 五、靈活運用就業資源，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；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，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網絡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。
- 六、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，改善居住條件；輔導建構完善的產銷制度，發展原住民族觀光與「三生」（生產、生活與生態）產業。
- 七、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認證制度，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產品拓展服務；強化產業服務團隊，輔導原住民族企業，協助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。
- 八、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管理，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；落實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；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。

貳拾壹、客 家

- 一、積極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政策，營造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環境；加速推展客語教育並向下扎根，建構客語永續發展機制。
- 二、賡續推動設置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，協助縣市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；強化客家聚落保存與組織營運，提升傳統客庄聚落競爭力與生活空間。
- 三、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及客家藝文團隊成長，培育客家產業藝文人才；推動客家戲劇音樂發展，鼓勵客家藝文創作；發展跨學科客家研究與紀錄出版，創造客家學術永續發展環境；促進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，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。
- 四、協調設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，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；推動客家新印象傳播行銷，增進客家與不同族群間之互動與交流。
- 五、召開全國客家會議，廣徵各領域客家代表建言；建立跨中央與地方、跨縣市政府之客家事務協調整合機制，落實政府客家政策。

貳拾貳、婦 女

- 一、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項施政，促進婦女在政治、法律、

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就業、福利、醫療等領域的參與，以達性別平等、共治共決的目標。

- 二、促進婦女政治參與，落實婦女公平參與決策機制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，加強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；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，發展在地行動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工作平等，消除所有不利婦女就業障礙與歧視，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，提升婦女社會地位。
- 四、建立以「家庭」為中心，具性別平等思維之社會福利體系，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。
- 五、增進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，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，縮短女性數位落差，普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
貳拾參、青 年

- 一、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，賡續推廣審議民主理念，深化臺灣民主；建立青年國際交流資訊整合平臺，累積擴大青年國際參與能量。
- 二、加強青年及女性創業服務，結合民間與大專院校創業資源，提供青年展現創意與創業之機會與管道。
- 三、協助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工作，縮短教育學習與就業落差，強化與職場接軌機制；協助就業弱勢青年培養技能，輔導就業並保障其工作權益。
- 四、鼓勵事業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提供職場體驗及就業機會，

提高青年就業率；建立產學訓合作資訊平臺，協助青年順利就業。

- 五、發展青年志工服務，創造青年志工國內外服務友善平臺；推展青年旅遊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；營造友善環境，吸引國際青年來臺交流。

貳拾肆、其他政務

- 一、全面推動法規鬆綁，以民間建言為主軸，改善企業法制，簡化投資及申設流程，力求合理便民並與全球接軌；壓縮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變更流程及時程，提升行政效率，以打造臺灣競爭力新平臺；增進訴願及國家賠償審議功能，確保人民權益。
- 二、審慎籌編預算，健全預算決策機制；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，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；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；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；健全政府會計制度，強化政府會計管理；辦理綜合統計及重要統計調查，增進統計品質與運用。
- 三、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，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；強化公務倫理，形塑廉能行政文化；鬆綁人事法規，導入企業人力資源管理；活化員額管理，有效運用公務人力；強化高階文官培訓，推動公務人員人權法治教育；合理化

公務人員待遇，激發員工士氣與潛能，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。

- 四、強化社會發展政策研究，創新政府政策思維及作法；賡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建立精實廉能政府；執行總統政見專案追蹤，落實對選民施政承諾；推動政府資訊服務整合，提供民眾便捷網路服務；擴大國家檔案徵集，活化公共資訊運用。
- 五、賡續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，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匯流；加強通訊傳播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之規劃及有效管理，提升國家資源使用效率；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，營造優質通訊傳播發展環境；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，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；保障弱勢視聽權益，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。
- 六、健全公平交易法規制度，營造自由競爭環境；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；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，形塑公平競爭文化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臺，展現競爭法制形象；強化產業交易資訊體系，建立執法支援系統。
- 七、健全消費者保護法制，建構完善消費者保護網；加強弱勢族群消費者教育宣導，預防消費糾紛之發生；加速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查察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；持續黑心產品管控及公安查核，創造安心消費環境；結合民間力量，擴大消費者保護層面。